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年度業績的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審計師同意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2年4月22日，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取得本公司獨立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同意。該公告所載信息與財務數字(包括本集團未審計合併業績)維持不變。

## 審閱年度業績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並認為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相應作出適當披露。

## 審計師的工作範疇

審計師已將該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比較，並核對一致。審計師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該公告或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費錚翔

香港，2022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費錚翔先生、鄭育紅先生、夏國平先生及陳俊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高松健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斐博士、陳一先生及金益亭先生。